

1.4.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沁阳市人民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沁阳市人民医院临床知识库系统（CDSS）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临床知识库系统(CDSS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郑州中晟康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78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.54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\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\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\ ，从业人员 \ 人，营业收入为 \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\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中晟康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注：1.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3.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：服务业。